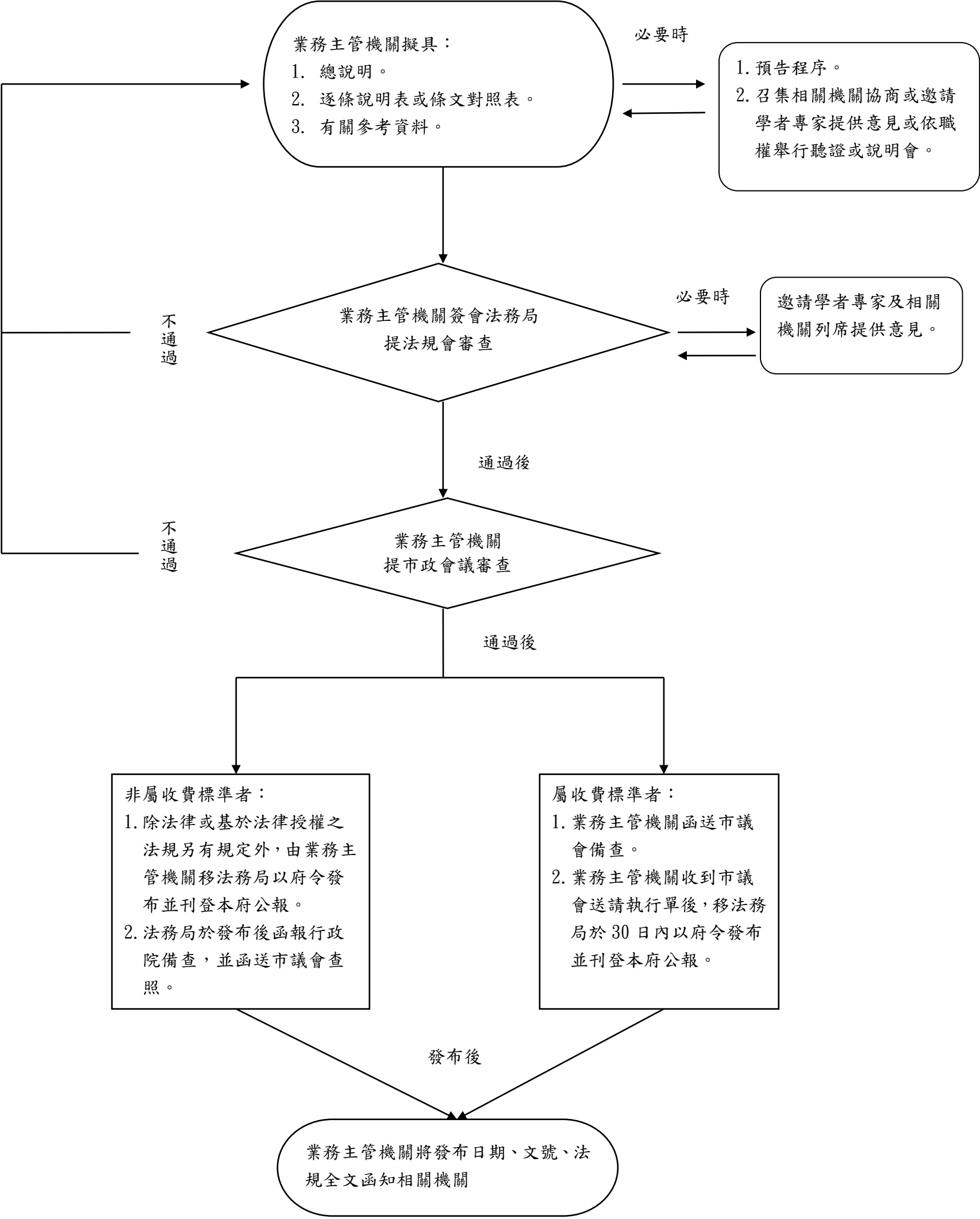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訂定修正自治規則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1. 本流程圖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2. 自治規則之名稱：桃園市○○○辦法（或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。
3. 預告程序：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應將訂定機關名稱、依據、法規草案內容及任何人得陳述意見意旨公告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4. 總說明：說明訂定、修正之背景、依據、目的及重點。
5. 逐條說明表：訂定案，以逐條說明表逐條說明規定之內容及理由。
6. 條文對照表：修正案，以條文對照表逐條說明修正之內容及理由。
7. 提法規會審查應備文件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。
8. 提市政會議審查應備文件：市政會議提案單、法規會審查通過之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。
9. 送市議會備查應備文件：市議會提案單、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之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。
10. 移法務局發布應備文件：市政會議紀錄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及其他訂定或修正過程相關資料；若為收費標準，並應檢附市議會送請執行單。
11. 報行政院備查應備文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。
12. 業務主管機關應自行將自治規則訂定及修正過程相關資料彙整，建立個案檔卷，以利查考。